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凉城县鸿茅镇青林街

乙方：保定市明浩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石家庄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凉城县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填写项目名称）WSZCLCS-G-H-26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3立方钩臂垃圾箱 240 个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3立方钩臂垃圾箱 240 个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超、13803278015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裴东伟、1514489272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

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24000元（小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 1、全部产品交付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436800元）
- 2、产品投入使用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187200元）

（二）付款条件：

- 1、全部产品交付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436800元）

2、产品投入使用 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87200 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保定市明洁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

银行账号：040900180930001274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凉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凉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太伟（签字）

2026年7月23日

乙方名称：保定市明洁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太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3立方钩臂垃圾箱	2170*1500*1200mm、MEY-818	美恩盈	河北	保定市明洁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600 元	240 个	624000 元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箱体容积：3 立方，全箱采用模具冲压成形；箱体厚度：边 $\geq 1.5\text{mm}$ ，底 $\geq 1.8\text{mm}$ 。
- 2、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170X1500X1200mm（偏差不得超过 $\pm 5\text{mm}$ ）箱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070X1500X1000mm（偏差不得超过 $\pm 5\text{mm}$ ）
- 3、箱体外形为弧圆形结构，整体由 7 件压型板拼装焊接而成，结构牢固，不易塌陷。
- 4、箱体侧板：为左右各一块，材质为 Q235 碳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模具冲压成型，无拼接、冲压有加强筋。
- 5、垃圾箱前后门框架采用 50*30*2.0mm 镀锌方管弯圆成型，表面无褶皱；底部纵梁采用 100*50*2.0mm 镀锌方管，前后做斜形封口处理；底部采用三根 50*30*2.0mm 方管做横向支撑和锁紧挡杆。
- 6、箱体前挂吊钩采用 $\phi 25\text{mm}$ 圆钢和 8mm 厚碳钢板焊接成型，里面加配两根 50*30*2.0mm 方管做支撑加固。
- 7、箱体左右两侧各设一个投料口，冲压有防水挡槽，防止雨水流入；整箱密封完好，有效防止渗漏，避免二次污染。
- 8、箱体底部安装 4 个铸铁实心滚轮，轮子直径 150mm、厚度 50mm，其中两个万向轮带脚踏锁紧功能。
- 9、盖子：材质为优质镀锌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形；配有机械撑杆，滑道设有卡槽，为上掀形式，与箱体连接处采用合页焊接固定，牢固不易脱落。
- 10、前后门：材质为 Q235 碳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形，四周外沿压制一圈加强筋、中间压制两个长条椭圆和两个菱形做加强筋，加固门板强度，有效防止门板变形，与箱体连接处采用合页焊接固定，并配有两个锁扣，防止运输途中后门开启垃圾掉落。
- 11、底板：材质为 Q235 碳钢板，厚度为 $\geq 1.8\text{mm}$ ，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形，压制纵向长短 7 道和横向 10 道加强筋，加强底板强度，增加承重，延长使用期限；底板后门处压制 50mm（偏差不得超过 ± 5 ）高挡水槽，避免污水外流，避免二次污染。
- 12、箱体基础处理：所有材质表面经过打磨光滑处理后再进行酸洗磷化处理，表面清洁干净后再静电整件喷塑。保证耐酸、耐盐雾；增强耐候性抗恶劣环境侵蚀，节能环保，美观大方。
- 13、箱体外观标识标语按要求喷涂，采用丝印或喷涂技术，清晰美观。
- ★14、箱体钩心高度与导轨宽度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造，与勾臂垃圾车配套。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ZCLCS-G-H-260004



保定市明洁环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07月16日就凉城县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项目编号：WSZCLCS-G-H-2600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凉城县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中标金额(元)	62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